

协议书

项目名称: 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委托单位（甲方）：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进行约定，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范围、提交成果

（一）工作内容、范围

1. 本协议涵盖以下四个具体服务合同的内容：

（1）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3）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 工作范围：河南省新密市白寨镇。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编制详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范围、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实施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2）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乙方负责根据新密市白寨镇实际情况，就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进行分析，基于甲方意愿，并充分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就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对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研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 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乙方需协助甲方明确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内的土地权属关系，编制权属调整方案。方案需充分尊重甲方和当地居民意愿，合法合规进行，维护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二) 提交成果

成果主要由方案文本、方案图件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WORD、GIS 格式)组成，文本成果的数量及提交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5〕1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履行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时向省厅主管部门提交完整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依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完毕。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办公等工作便利。
3. 报请政府支持：请求白寨镇人民政府和所涉及村组农村基层组织的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人力成本、资料收集、调查、税费、交通费、食宿费、方案编制、出版、报送、评审等直至本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完成以及后续咨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项目共计包括 3 个分项技术服务合同，3 个分项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3,010,000.00）。其中，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服务--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

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3,010,000.00）。乙方根据收集资料完成成果后，提交甲方初步审核；审核合格（甲方需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未出具审核意见视为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

佰伍拾万伍仟元整（¥1,505,000.00）；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省厅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肆仟元整（¥1,204,000.00）；项目期满后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元整（¥301,000.00）。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因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实施方案文本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同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依据合同如期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材料，包含实施方案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进度款。同时，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保密

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享有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含转授权）。乙方可在非商业用途（如科研、评奖、论文发表）中使用成果，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注明出处。合同双方对本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如限制接触人员范围、签订保密协议等。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本成果中的矢量数据等保密或敏感数据不得外传。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53891W